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LOTEN-JS-1500-2026-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等行业企业安全技术
服务

委托方（甲方）：额济纳旗应急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良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6月17日

签订地点：额济纳旗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额济纳旗应急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良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进行技术服务一事，在平等协商，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见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1

第一条 技术范围

1.项目名称：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等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服务

2.服务类型：☐设立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安全设施验收报告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安全标准化
☒其他：安全技术服务

3、服务范围：对额济纳旗辖区内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消防、文旅等领域内企业，原则上每月开展1次矿山领域安全隐患排查，其他领域按照行业需求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实现动态跟踪闭环管理。配合本年度执法+评估+服务开展一次全面排查，评定安全风险等级并出具评估报告。每次排查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报告》，明确隐患清单、风险等级、整改建议及整改时限；对《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报告》实施复查，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形成闭环管理台账。同时，按甲方要求每年协助开展应急演练、五职矿长培训及行业部门要求开展的其他相关培训和安全检查等。完成其他需要专家配合的技术服务工作。

4、专家标准：统筹安排自治区及以上级别有关专家。

5、服务周期：一年

第二条 技术依据

- 1.国家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程、规范及相关规定；
- 2.技术服务对象在技术服务时的现实状况；
- 3.甲方按技术服务要求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4.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技术所需资料：技术服务所需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提交的《资料清单》；乙方技术服务过程中需核实、求证、验证的内容，均在资料之列。

2.提供工作条件：

指定专人配合工作，甲方：额济纳旗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股白杰 15247044005，

乙方：陕西良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王利军 15847139938。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额济纳旗辖区内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消防、文旅等全行业领域内企业由甲方组织10-15日内、完整提供技术所需资料，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安全评估、评价并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

2.根据乙方开展安全评估、评价的结论或提出的整改建议由甲方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

3.及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按合同要求定期安排技术项目组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如遇不可抗力事件等特殊原因乙方现场勘查时间可顺延);

(二) 每次排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报告》(甲方资料准备、寄送时间及现场整改时间不包含在内);

(三) 对甲方委托的项目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独立的、实事求是的、客观公正的评价, 有权不受任何个人或外来压力的干扰;

(四) 对工作中所接触或知晓的甲方文件、资料或其他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视同乙方完全履行了技术服务义务, 须根据乙方催款通知要求向乙方全额支付服务费用:

1、合同签订后, 乙方如约检查现场, 甲方不接受、不安排, 自乙方提出要求之日起 10 日以上仍未接受或安排的;

2、甲方接受技术报告后, 10 日内无疑义的。

(二)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视同甲方完全履行了技术服务配合义务, 须根据甲方交付报告通知要求向甲方如约交付报告:

1、现场检查后, 乙方不及时向甲方提供《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报告》, 自现场检查之日起 10 日以上的;

2、甲方按照乙方《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报告》要求督促被检查单位完成整改的, 自整改完成之日起 30 日以上乙方仍未应甲方要求配合复查的;

(三) 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每延期一天, 应按不少于应付款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复查、提交报告的, 每延期一天, 应按合同总价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单次逾期超过 15 日或逾期达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四) 合同履行期间, 因不可抗力(洪水、地震、疫情等)造成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 乙方泄露保密信息, 需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违约金, 同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第七条 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一) 因客观需要变更合同内容的, 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 可以变更合同内容, 但应采用书面形式;

(二) 因客观需要解除合同的, 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 可以解除合同。

(三) 本合同在到达服务期后自动终止。

第八条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报告》是技术服务的成果。甲方应按照《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报告》的要求督促被检查企业配合。乙方交付的全部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甲方可永久用于辖区安全监管、档案留存、执法使用; 乙方不得擅自将报告提供给第三方。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依法向额济纳旗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服务费用

(一)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含税价人民币 1870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元整), 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1851485.15 元(大写: 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壹千肆佰捌拾伍元壹角伍分), 税率为 1%, 税额为人民币 18514.85 元(大写: 人民币壹万捌仟伍佰壹拾肆元捌角伍分)。

工作成果名称	载体	金额（元）	数量（份）	提交方式	备注
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报告	☒ 纸质 ☒ 电子 pdf	1870000.00	3 份	送达或 邮寄	纸质版 2 份 电子版 1 份

（二）具体支付时间及方式为：

1、合同签订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按照服务进度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项目服务结束，完整提供所有资料后，支付合同剩余的 40.00%，具体支付情况按照财政拨付情况支付。本合同费用包含乙方为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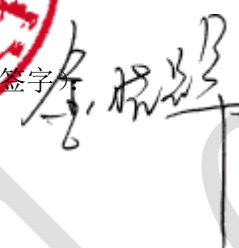
2、业务费用的支付必须汇入公司指定的帐户（帐户信息见本合同签章处），不得支付现金或者将业务款打入个人帐户，否则造成的损失与本公司无关；

（三）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无。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 叁 份，乙方持 壹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正文结束）

甲方（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户名：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行号： ） 账号： 财务电话：	乙方（章）：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8 号西安软件园秦风阁 E 座 2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15847139938 户名：陕西良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税号：91610000067937885X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8 号西安软件园秦风阁 E 座 201 室 电话：029-8876549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大街支行 账号：26105101040013351 财务电话：15847139938
--	--